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和日期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各项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审批程序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

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八)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九)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